(上接B070版)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0,029,999.5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332,312,262.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2,282,262.45元系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本项目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3,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7月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7月15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第15.3条之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2014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本公司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期延长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8个月15天。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司制度的规定。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均按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公告,同时也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10,079,140.13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079,140.13元。本公司编制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0CDA5057 号)。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201.23元系利息收入结存,将继续用于本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期后前10年平均收入17,579万元	-	17,411,842.27	20,143,400.58	37,555,242.85	由于承诺效益为完工后前10年平均值,而本项目2014年度才建成,目前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备直接可比性,详见下文说明
		建设期后前10年平均净利润3,615万元	-	3,485,937.87	-2,949,481.65	636,456.22	
		建设期后前10年均投资利润率12.2%	-	1.00%	-0.81%	0.18%	

说明:

1、收益核算依据

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由本公司下属阿里分公司负责经营,阿里分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相关项目,因此主要以阿里分公司实现效益作为实际效益金额。

2、目前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分析

（1）根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效益测算,本项目完工后10年内年平均收入将达17,57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可达3,615万元,年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2.2%,各项主要评价指标列表如下:

投资评价指标	数值	备注
建设期	3年	-
年平均收入	17,579万元	按前10年计算（不含建设期）
年平均净利润	3,615万元	
年均投资利润率	12.2%（年均息税前利润/预计投资额）	
投资回收期	10年	不含建设期

承诺效益是按前10年平均计算（不含建设期）,而2011年至2014年度尚属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处于边建设、边运营、边完善的状态,因此,2011年至2014年度所实现的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2）旅游项目收益特点造成前期的年均收益额较低

新开发旅游项目随着成熟程度提高,一般呈现的是游客逐年增加趋势,因此项目收益额也是逐年提高,而项目前期的收益额则属于较低阶段,随着项目运行时间增加,项目收益额的年平均数也会逐渐提高。

（3）阿里神山圣湖景区2014年受流量动态控制政策的影响,游客人数及营业收入远不及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2011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的比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资金	定期报告披露投入资金情况	差异
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330,029,999.55	否	133,514,383.10	133,514,383.10	-

2、2012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的比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资金	定期报告披露投入资金情况	差异
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330,029,999.55	否	122,047,060.50	122,047,060.50	-

3、201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的比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资金	定期报告披露投入资金情况	差异
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330,029,999.55	否	42,712,936.89	42,712,936.89	-

4、2014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的比较

本公司2014年度定期报告尚未披露。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属于增持公司股票,未触发要约收购;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祥源控股”）属于增持公司股票,未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风集团

公司名称: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0万元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2日

变动数量:24,485,798股

变动比例:6.42%

变动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时

持有方式: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票

（2）祥源控股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2日

变动数量:20,568,070股

变动比例:8.43%

变动时间: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时

持有方式: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票

2、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国风集团持有本公司30,454,825股,占总股本16.1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风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4,485,798股。发行完成后,国风集团持股比例增加6.42%,变为22.52%,依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欧阳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通讯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一部分,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源集团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0000003282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放与服务;经销:路桥建设机械设备、建材、钢材。
税务登记证号	【330602738429313】
组织机构代码	【73842931-3】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29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8.16%、安徽祥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78%、俞发祥4.5%、赖志林2.2%、沈保山1.53%、俞水祥0.83%
通讯地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	【0551-67119229】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发祥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赖志林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沈保山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浙江嵊州	无
干　勇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无
黄　桦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杨浦区	无
张长聪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胡先宽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祥源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西藏旅游向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导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祥源集团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祥源集团将持有西藏旅游8.43%股份。西藏旅游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

祥源集团本次认购的目的为看好西藏地区旅游业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以产业投资促进公司的成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西藏旅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旅游的总股本为189,137,9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不持有西藏旅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藏旅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西藏旅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4,848,187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1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特定对象,其中祥源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A股20,568,070股。

若全额认购,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以后,祥源集团将持有西藏旅游A股股票20,568,070股,持股比例8.43%股份,超过5%。

三、附条件生效合同摘要

祥源集团于2015年3月22日与西藏旅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数量、方式与限售期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每股10.21元。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祥源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21,000万元,认购数量为20,568,070股。

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取整数原则或者四舍五入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不影响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认购价格与调整后发行数量之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将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各认购人共同协商确定调整各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量。

3、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起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定金

1、发行人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预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向发行人缴纳认购金额1%的定金。

2、本合同生效后,未发生按本合同约定需没收定金或者需返还定金的情形,认购人向发行人所缴纳的定金等额抵作其应向发行人缴纳的认购款。认购款项如需缴入相关专户的,届时发行人应将与定金等额的款项汇入专户以抵作认购人应缴纳的认购款。

3、本合同生效后,认购人延迟或者拒不支付认购款项的,发行人有权没收定金,发行人也可以选择不没收定金,要求认购人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选择不没收定金,而要求认购人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认购人缴纳的定金等额抵作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多退少补。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按原数额返还定金: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向证监会撤回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而时获得核准的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的;

（4）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未进行本次发行和与本次发行同时获得核准的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违反约定,不进行本次发行,但进行与本次发行同时获得核准的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的,发行人应在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完成后,向认购人双倍返还认购人所缴纳的定金。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认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五日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发行人通知该认购人终止其认购资格之日止),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4、认购人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上述第3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发行人亦可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但不再要求认购人履行其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5、上述第3款及第4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认购人应当进一步向发行人作出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3月22日,祥源集团与西藏旅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2015年3月23日,西藏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旅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等的其他安排。

八、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祥源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证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前6个月内,祥源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藏旅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西藏旅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备查地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联系人:欧阳旭

附表: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增加20,568,070股 变动比例: 增加至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联系电话:010-62573333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宜,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西藏旅游/上市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祥源集团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朱雀投资	指	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藏旅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国风集团、祥源集团、上海朱雀投资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风集团通过认购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西藏旅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0万元

工商注册号:110000001792390

组织机构代码:80203623-2

税务登记号:1101088020362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25733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欧阳旭	自然人股东	5,363	31.00%
欧阳莉	自然人股东	3,979	23.00%
欧阳域	自然人股东	3,979	23.00%
白平	自然人股东	3,979	23.00%
合计		17,300	100%

国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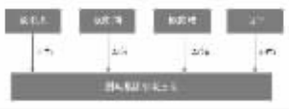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控股或参股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 合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层	9,988	77%	零售图书、期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
2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拉萨市慈松塘中路	2,204	80%	生产和销售矿泉水
3	北京国风视线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9号5层西北5002室	10	80%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 合计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号	200	3.08%	制售西式快餐,冷热饮服务;销售酒、饮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风集团主要从事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集团在旅游、房地产、文化休闲、传媒等文化产业的多个领域进行投资。

（二）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573,711.34	251,273,988.37	262,148,034.09
总负债	50,067,191.66	128,756,845.67	138,043,9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70,519.68	122,517,142.70	124,104,066.91
资产负债率	29.35%	51.24%	52.66%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043,726.97	-1586924.21	-2259036.64
净利润	-2,046,623.02	-1586924.21	-7128623.17
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0%	-5.74%

注:2012、2013年数据经审计,2014年数据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欧阳旭，执行董事,11010519671107XXXX,中国籍,长期居住地北京,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白平,总经理,11010519431010XXXX,中国籍,长期居住地北京,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欧阳莉,监事,11010519661026XXXX,中国籍,长期居住地北京,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西藏旅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升级,实现上市公司高效、快速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西藏旅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或程序

1、2015年3月22日,国风集团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同意认购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24,485,798股,认购价格为10.21元/股,认购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

2、2015年3月23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旅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程序

1、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0,454,825股,占总股本16.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风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4,485,798股。发行完成后,国风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54,940,6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2日,西藏旅游（合同甲方）与国风集团（合同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认购股份数量为24,485,798股。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1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甲方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